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

###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聖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三號匯達大廈19樓19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向從心先生(「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資本化協議(「資本化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285港元之價格認購110,000,000股股份(「資本化股份」)，以結算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部分未償還款項(定義見通函) 31,35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資本化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惟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5樓25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由出席者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獲接納，而就有關目的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姓名排名而定。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為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http://www.tongke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及李潞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春莉女士、梁斌先生及徐永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http://www.tongkee.com.hk)。